

证券代码：839164

证券简称：兴华设计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10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5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22.8586%股份的股东张兴华书面提交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请在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如下修订：

原第二十四条：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。

公司股份采用公开方式转让的，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；公司股份采用非公开方式转让的，股东应当自股份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，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。

现修订为：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。

公司股份采用公开方式转让的，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；公司股份采

用非公开方式转让的，股东应当自股份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，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。

公司被收购时，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，但应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、备案、申报等义务，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张兴华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张兴华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提案股东张兴华签名的《关于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